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践行公司战略发展，落实整体发展布局规划，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的快速、良性发展，公司拟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共达浙江投资10.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7亿元，流动资

金 3.4 亿元），在义乌市进行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电声投资项目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相关的土建工程建设、固定设备购买、申请银行贷款以及签署相关配套协议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化产业布局发展，促进共达浙江快速成长，公司与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辰”）拟以自有资金对共达浙江同比例增资，即公司、上海鑫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700 万元，将共达浙江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后共达浙江股权结构仍为公司持股 90%、上海鑫辰持股 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等综合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材料。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

谢冠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暨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协商一致后，双方将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所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签署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 5、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